

白城特色菜品(二)

烤全羊

烤全羊是蒙古族的传统食品,选用一年半至两年的嫩羊,宰杀后去内脏,用特别的器具,将整羊做成一只卧着的活羊式样,在炭火上烤三至四个小时,然后上桌。肉味鲜美,香飘满堂,浓郁扑鼻。宾客在进餐前,要举行一定的仪式,高唱赞歌,朗诵献烤羊的祝词等。宾客要高举酒杯以示感谢,然后将羊分割,蘸调料食用。

烋狗肉

烋狗肉是地方特色菜品。将狗宰杀后,去毛,将骨头砍成小块,放大锅中烋。烋狗肉的用料是秘制的,一般不外传。烋熟后,大块上桌,食者可用手掰着吃,类似手扒肉,很有原始风味。

白肉血肠

白肉血肠是从古时女真帝王及族长祭祀所用祭品演变而来的。所谓血肠,即“司祖满洲一人进于高桌前,屈一膝跪,灌血于肠,亦煮锅内”。而将血肠放于“余白肉”(酸菜加猪五花肉)中同炖,即通称为“白肉血肠”。清代沈阳和吉林地区开设的白肉馆,都兼营血肠,成为辽宁和吉林省满族特有的传统名菜。

白肉血肠选料考究,制作精细,白肉肥而不腻,肉烂醇香,血肠明亮,鲜美细嫩,配以韭菜花、腐乳、辣椒油、蒜泥等佐料,更加醇香四溢,鲜嫩爽口,备受人们的喜爱。这道菜现已成为白城非常普遍的接待客特色佳肴了。

(白城市文联供稿)



烤全羊



烋狗肉



白肉血肠

B 白城记忆

亿年前这种恐龙,为何被命名为“鸟”?

●新华社记者 赵洪南 武江民

在位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的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内,存放着一块名为“中华龙鸟”的化石。然而,这块名为“鸟”的化石,却并非鸟类,而是一种生活在亿年前的恐龙。它为何被命名为“鸟”?后来又是何“验明正身”的?

这块中华龙鸟化石长约70厘米,宽约50厘米,化石上的动物既像小型的恐龙,又像一只准备飞翔的鸟。它的头骨低而长,脑颅很小,前肢短壮,后肢和尾巴长,牙齿呈锯齿状。最为奇特的是,它的身上披有“羽毛”,与常人印象中的恐龙十分不同。

“这块中华龙鸟化石最初发现时,曾被专家认为是原始的鸟类而得名。”辽宁省朝阳市文化研究学者雷广臻说,1996年,全身披覆着原始羽毛的中华龙鸟化石发现于朝阳北票市四合屯村。后来,这块化石辗转到了时任中国地质博物馆馆长季强的手中。季强和他的同事分析了化石上的“原始羽毛”及化石似鸟类的特点,将其命名为“中华龙鸟”。这一发现和命名很快震动了古生物界。

中华龙鸟最引人注目当属遍布全身的丝状绒毛,这也是最初将它命名为“中华龙鸟”的原因之一。

但是,随着越来越多带有“羽毛”的非鸟类恐龙被发现,“羽毛”显然并不能作为区别鸟类和非鸟类恐龙的依据。随着对中华龙鸟的深入研究,科学家利用系统发育学的方法,确定中华龙鸟是一种小型兽脚类恐龙,是美颌龙的一种。

古生物学家还对中华龙鸟身上似毛表皮衍生物的功能进行了讨论,一些人认为它可能是一种表明性别的“装饰物”;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是一种保温装置,并由此推论,中华龙鸟身上的似毛表皮衍生物表明,小型的恐龙有可能是温血动物,也就是恒温动物。

“1996年以前,博物馆、科普书上的恐龙复原像身上一般只有鳞片,因为人们没在恐龙化石上找到从鳞片到羽毛的过渡形态,或者羽毛。”雷广臻说,可以说,中国带“羽毛”恐龙化石的发现,有力推动了鸟类起源的研究。中华龙鸟生活在亿年前的白垩纪早期,它的发现对于鸟类来源于小型兽脚类恐龙是一个有力的支撑,中华龙鸟等重要化石的发现为处理争辩已久、悬而未决的鸟类来源问题提供了有力的证据。

■ 视点

电视节目《中国考古大会》:

重塑当代考古重要意义,呈现中华文明灿烂成就

●新华社记者 白瀛



河北张家口邓槽沟梁出土陶形罐

在中央宣传部指导下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国家文物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时一年策划制作的考古空间探秘类文化节目《中国考古大会》自11月20日开播以来,受到各界关注。

《中国考古大会》运用空间探秘、专家解读、实景记录、全息影像等多种形式,聚焦浙江杭州良渚古城遗址、北京周口店遗址、河南安阳殷墟遗址、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、陕西西安唐长安城遗址等12大考古遗址,呈现近年来考古工作对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重要作用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历史学部主任王巍说,节目中12个具有重大学术意义的遗址,都是中国考古史上的重大发现,展示了中华文明起源发展的脉络,展示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过程,展示了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及其对世界的贡献,是中国百万年人类史、一万年文化史、五千多年文明史的浓缩写照。

《中国考古大会》以“发现发掘、整理阐释、保护传承”为叙事线,邀请“考古推广人”通过空间探秘与任务解锁,联结考古场景,复现历史图景,营造身临其境的

考古氛围体验,在权威考古专家的伴随式解读下,向观众全景展现中国考古事业的研究成果和最新发现,反映中国考古工作背后所承载的时代价值、文化特质和民族精神。

中国历史研究院历史文化传播中心研究员乔玉说,节目以遗址为中心来叙事,更全面地展现了考古发掘和研究,为活化历史场景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。节目中精心设置了体验环节,引导观众感受文明创造和发展之美。

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、公众考古学中心执行主任王涛说,节目将考古发现、研究成果、活化展示、文化传承四方面逐一呈现,紧密相连,既充分展示了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的贡献,也让大众更好地理解考古工作的价值和意义。

北京电影学院副院长胡智锋说,《中国考古大会》带领大众走近沉默的山、嶙峋的岸、孤寂的塔,走近一代代考古人细心翻动过的土地,通过情景化叙事、沉浸式空间和数字化建构,重塑当代考古的重要意义,呈现中华文明的璀璨绚烂,从视觉观感、话语碰撞、思维认知、情感积累等各个角度充分调动了受众的主体意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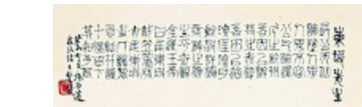
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大四学生严艾雯说,看完第一期节目收获良多。“玉器雕刻师对良渚玉雕技术进行了现场还原,体现了人们为传承历史、传播文明作出的努力,他们传承与守护的坚定姿态令人动容。”

有网友评论:“对于考古,我一直是个路人,有对神秘和古老的好奇,却不愿意深入了解也不懂得该怎么接近。但这次的考古大会真的让我眼前一亮,原来考古学这么有趣,这么生动,这么人性化。”

苏轼的白发

●周岩壁

1072年,宋神宗熙宁五年,对诗人苏轼是一个重要年份。这一年,他在杭州通判任上,37岁。(据王宗稷《苏轼年谱》)诗人发现头上白发突然多起来。对这种人生历程上的生理现象,措手不及,很不适应,反应激烈。在《吉祥寺赏牡丹》诗中:“人老簪花不自羞,花应羞上老人头。醉归扶路入应笑,十里珠帘半上钩。”(本文中苏轼写作时间,均参看冯应榴《苏轼诗集注》)



东坡先生 傅抱石/绘

美丽的花呀,也不愿和诗人的新生白发为伍!这一年的闰七月,他的文学导师欧阳修因病去世,人生无常,也让苏轼吃惊,真是“故人已在土,衰鬓亦惊秋”!《哭欧公》诗人还发现,落发也突然多起来,以至“晚凉新浴罢,衰发稀可数”。(《宿临安净土寺》)——这样说当然是有些夸张,不过由此可见生命的衰老迹象日渐明显,诗人一下子显得惶惑,无所适从。

但是,对这些出头露面的白发,又能怎样呢?诗人先是“无可奈何新白发,不如归去旧青山”。(《浣溪沙》)最好还是回四川老家,守着那旧日的青山吧。那就那么甘心!“此身自断天休问,白发年来渐不公!”(《和邵同年戏赠贾秀才》)白发生在37岁的大诗人头上,苏轼觉得委屈,不公平。这是和前辈诗人杜牧闹别扭!杜牧分明说过:“公道世间惟白发,贵人头上不曾饶。”(杜牧《送隐者》)大概是因为白发生在贵人头上,所以诗人说很公道!如果在诗人自家头上,小杜恐怕也未必这么说了。

时间给的难题,只好等时间来解决吧。1074年,苏轼仍在杭州。《正月二十一日病后述古邀往城外寻春》:“老来厌伴红裙醉,病起空惊白发新。”《与临安令宗人同年剧饮》:“试呼白发感秋人,令唱黄鸡催晓曲……黄鸡催晓不须愁,老尽世人非我独!”听上去,心情还有点颓唐。但天塌下来,大家顶着。我有白发,别人也有呀。该怎么过,就怎么过,何必杞人忧天!于是诗人在杭州纳朝云为妾。这年五月,朝廷命苏轼往山东密州任知州。在经过苏州阊门时,他还沉吟:“苍颜华发,故山归计何时决?”(《醉落魄》)最初见白发,要退休回乡的想法延期了,或放下了。

翌年在密州知州任上,苏轼那首著名的《江城子·密州出猎》最足见他当时心理状态,词云:



东坡游赤壁

老夫聊发少年狂,左牵黄,右擎苍。锦帽貂裘,千骑卷平冈。为报倾城随太守,亲射虎,看孙郎。

酒酣胸胆尚开张,鬓微霜,又何妨,持节云中,何日遣冯唐?会挽雕弓如满月,西北望,射天狼。

以老夫自居,又说“鬓微霜,又何妨?”意气风发。两鬓斑白,也不妨事,和初见白发无可奈何的怯惧,大异其趣!1082年,也就是七年后,苏轼在黄州,在名作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中说:“多情应笑我,早生华发!”这时苏轼47岁(《苏轼年谱》),当然是比在杭州初见白发,多了许多。但他心情却很乐观。白发也不叫白发,叫华发,因为到底还有不少黑头发嘛。

实际上,不但白发更多,而且胡子都有不少白了。比如,1081年,在黄州写的《浣溪沙》云:“绛唇经酒烂樱珠,尊前呵手镊霜须。”《江城子》云:“孤坐冷吟谁伴我,指病目,捻衰髭。”(参看邹同庆、王宗堂《苏轼词编年校注》)1082年,《渔家傲·赠曹光州》云:“些小白须何用染,几人得见星星点。”曹光州,是苏轼的亲家翁,所以年纪和苏轼相仿。苏轼意思是,我们有几根白胡子,何必费事染黑呢?好多人还活不到胡子变白哩。

劝人家不要染须,其实几年前苏轼还在染胡子呢。1078年,在徐州,《次韵王廷老和张十九九日见寄》:“对花把酒未甘老,膏面染须聊自欺。”1080年,和苏轼在黄州西山游玩时还说:“何当一遇李八百,相哀白发分刀圭。”还妄想仙药,让白发再黑;这年《正月十八日蔡州道上遇雪,次韵子由二首》:“铅膏染鬓须,旋霜雪根。不如闭目坐,丹府夜自嗽。”感到以前染胡子,都是白费,还不如静坐养心。凡事都有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,所以苏轼对曹亲家的话,也是真心话。

1089年,苏轼重回杭州,任知州,重九日,有《浣溪沙》云:“霜鬓真堪插拒霜,衰弦危柱作伊凉,暂时流转为风光。”两年后,又云:“雪领霜鬣不自惊,更将剪采发春容,羞颜未醉已先赭。”和将近二十年前比,诗人自然是更加苍老。这时反而觉得这美丽的木芙蓉和我满头白发倒正配呢。这是什么?这就是精神的高度,是境界。什么境界?维摩境界。——1095年,赠朝云的《佛人娇》云:“白发苍颜,正是维摩境界!”苏轼达到这个境界,从初见白发,意识到衰老将至,作曲折,算起来,用了近20年;而把这个境界用文字概括下来,明确指示给我们,诗人已经60岁了,一路上,经历了四十不惑,五十知命,正到达孔子说的耳顺。

傅抱石/绘